

“重庆钉子户”事件报道中本、异地媒体话语呈现的差异分析

作者：周杨 杨秋

摘要：本文以3月20日华龙网和南方报业网两家媒体各自网站上公布的新闻为样本，依据梵·迪克的话语分析理论和方法，从话语的标题、结构及风格的角度，对两篇报道进行分析。研究发现本地媒体和异地媒体对同一事件的报道中，叙述的立场、角度和中心皆存在差异。论证了它表明新闻的制作是直接地与社会实践和新闻制作的意识形态联系在一起，又间接地与新闻媒介的机构环境、宏观社会环境联系在一起的观点。

关键词：话语分析 差异 本地媒体 异地媒体 重庆钉子户

一、 引言

近日来2007年3月，关于“重庆钉子户”事件的报道非常多，成为当前很多媒体关注的重要事件。在此事件成为媒体关注的热点的同时，媒体对此事件的报道本身也成为了一种特点鲜明的媒体现象。通过对从3月8号到4月1号的媒体报道分析发现，分别从属于不同背景下的华龙网（重庆当地的门户网）、南方报业网（广东地区）在关于此事件的报道中存在差异。本文主要采用梵·迪克的话语分析理论及分析框架来分析探讨这些差异。

话语分析是一门多种科学交叉的学科，其中包括了语言学、文学理论、人类学、社会学、心理学等。话语分析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得到迅速发展，并最终产生了独立的新学科——文本或话语研究。

批评语言学家所做的是分析话语的结构，进行批评语篇分析(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CDA)，从而寻找发现一些突出的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特征，通过这么做以此来揭示话语是如何建构和再现权力(power)关系的，增强人们的“语言意识”，提高他们对语言运用的鉴赏能力，其最终目的是让人们理解和揭示社会的不平等并最终抵制这种不平等。[1]

美国语言学家阿兰·贝尔（Allan Bell 1999）对新闻报道的分析认为：新闻叙事体由于所表现的事件往往比个人叙事体更加复杂，并且由于受到产生它的新闻机制的制约和整个新闻编辑过程的影响，新闻叙事体和个人叙事体在叙事结构顺序上通常是不同的。[2]

梵·迪克在《作为话语的新闻》中，将新闻作为一种公共话语形式的角度来研究。通过对新闻的话语分析，指出“新闻结构既直接地与社会实践和新闻制作的意识形态联系在一起，又间接地与新闻媒介的机构环境、宏观社会环境联系在一起”。[3]

二、 报道差异的话语分析

本文选取了自2007年3月8日至2007年4月1号这个时间段，对两家媒体报道的相关数据进行了统计：华龙网，报道开始时间为2007年3月17日，报道总数11篇；南方报业网，开始时间为2007年3月8日，报道总数18篇。由此看出，在对同一事件的报道中，不同的媒体在数量上有着明显的差异。华龙网较南方报业网少。作为在重庆发生的事件，本地媒体报道的数量较少，而异地的广东地区媒体的报道数量却很高，可以看出：1、当地媒体对此事件的关注程度比较低，而异地媒体的关注程度较高。2、从初始时间来看，南方报业网是第一个报道此事件，比华龙网早了9天。本地的媒体对事件的反应相对滞后。

本文的话语分析选取的样本为3月20号这天，两家媒体在各自网站上公布的新闻。这天的消息，主要内容是：法院做出裁决，判定房主必须在22日前搬迁。选取这个消息作为样本的理由是：

1、 事件具有代表性。这段事件涉及到了三方的观点：房主、房管局和开发商、法院和开发商、法院。，。因此叙事的个体比较多，冲突也更加激烈。

2、 此次事件发生在自第一篇报道出来后的第14天，各家媒体在报道的意识方面已经成熟，态度和观点基本定型，能够充分反映出媒体的话语特点。

样本内容见附录。报道甲为华龙网的报道，报道乙为南方报业网的报道，下文皆代称报道甲、报道乙。（为了便于说明，本文将样本分为多个逻辑句段，分别用数字表明序列，所以附录文章中的分段并不是原作者的分段，但

句序并没有打乱)。

标题分析

新闻的标题是新闻主体内容的重要表现，他用来暗示和表达主题，是消息文本的纲要性阐述。标题除反映出作者对事件的概述和删减外，还可以通过语法和结构的分析方法反映出作者的立场、观点以及对事件的态度。同时，主题对文本的总体性理解非常重要，它抓住文章的总体一致性，也在微观层次上起着自顶向下或倒金字塔式地控制着局部语义理解的作用。[4]

下面分别列出两篇报道的标题：

报道甲：重庆法院判决“最牛钉子户”22日前搬迁

报道乙：“最牛钉子户”接到限搬令

两篇报道的标题都把消息的主要内容设置进去，基本的信息就是“最牛钉子户”要搬迁，但是仔细分析语言结构，发现又有不同的表述特点。

从标题的结构来看，报道甲标题的主语为“重庆法院”，谓语是“判决”，宾语是个从句“最牛钉子户22日前搬迁” [5]。报道乙标题的主语是“最牛钉子户”，谓语是“接到”，宾语是“限搬令”。报道甲的句式是强调了“重庆法院”，其行为是“判决”，行为的结果是要求“‘最牛钉子户’22日前搬迁”，表明了法院对此问题的强势态度；报道乙标题的主语是“最牛钉子户”，是以“钉子户”为叙述的主体，谓语“接到”突出了主体的被动性，标题中省略了“重庆法院”这个限搬令的决定者。从上面两家标题的结构我们就不难看出，报道甲认为最重要的信息是法院采取的行动，报道乙认为房主的接到限搬令这个信息最重要。报道甲以法院为叙事角度，是一种高位俯视的话语视角，他关注的是法院做出了怎么样的行动；而报道乙则以“钉子户”为叙事角度，突出了“钉子户”的被动，他关注的是房主遭到了怎样的对待。同样这个标题也预示了报道内容的叙事角度和侧重点。

结构分析

众所周知，新闻叙事体的事件记叙顺序和个人叙事体是不同的。新闻报道的叙述通常并不按照事件发生的顺序进行，那么关于此事件，两篇报道都采用了什么样的结构，表达了什么意义？见

下表的是关于句序和字量的分析：

内容	报道甲		报道乙	
	句序	字量	句序	字量
法院判决的信息	1	14%	1、2	12%
房管局和开发商的行为和观点	3、5、8、11	43%	4、7、8、11、12、13、14	28%
房主的行为及观点	5、7	13%	3、5、6、10、13、14、16	37%
法院的观点	10	3%	15	7%
其他观点			9	6%
备注	字量是指该部分文字在总文字的比率			

表一：新闻叙述顺序和各部分信息比较

从表一的统计数据来看，可以得出以下几点：

- 1、信息本身的提供上，两家媒体的是一致的，都在开始时候交代了重点的信息。
- 2、关于各方观点陈述的量上，却有了差异。陈述房管局和开发商的行为和观点，报道甲用了43%的篇幅，报道乙为28%，报道甲比报道乙多。陈述房主的行为和观点时，却比报道甲为13%，报道乙为37%，报道甲又比报道乙低了许多。
- 3、在从单个报道的内部分配看。报道甲表述房管局和开发商的观点用了将近一半的篇幅，而在表述房主的行为和观点时只用了13%。报道乙恰好相反，表述房主的比表述房管局和开发商的多了许多。
- 4、从句序看，房管局和开发商的观点在报道甲中排在了前面，而在报道乙大都排在了后面。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

在报道文本空间分配上，报道甲给房管局和开发商更多的发言空间，而给房主的空间很少。他们显然是站在了偏向前者的立场上，而报道乙则把更多的空间留给了房主，他们的立场更多偏向了房主。

在关注点的分布上，报道甲关注的次序是：法院裁决会导致的结果（消失）、法院做出了怎样的裁决（规定期限内搬迁）、为什么要拆迁（危旧房）、为什么要申请强拆（吴蘋并未履行）、房主的反映（吴蘋表示不服）、成

为孤岛的原因（他们也不知道）。报道乙的关注次序是：法院裁决会导致的结果（拆除），法院做出了怎样的裁决（规定期限内搬迁），房屋拆迁的过程中房主及房屋的状况（断水、断电）、房主的反映（吴莘独自一人出庭迎战）。可见，除了信息本身外，报道甲关注的是这个事件的法律过程，而报道乙关注的是房主的遭遇及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对断电断水事件的解释，报道甲放在了结尾，报道乙却放在了中间部分，用了两句来描述。

在微观结构上：报道甲采用了如下的结构策略。首先发布信息即法院要强制执行拆迁，第2句则是对事件中的房屋进行简单的介绍。到第3句的时候，我们可以看出，第2句的运用是为了引出第3句，同时也是为了第3句的观点做铺垫（证明它是危房，拆迁是合理的）。4、5、6句在叙述听证会的举行情况，这就给房主的言论和观点加了一个前提，突出房管局和开发商是依法办事的。第7句，房主表达了观点后，第8句立刻用了房管局的观点来驳斥了房主的观点。紧接着用了法院的观点，第9句只用了描述性的语言表示了房主不服，此后又用了房管局的解释来作为结尾，给了房管局一个解释的机会。这种结构突出了以房管局和开发商为中心的叙事逻辑。再来看报道乙，在第一和第二句报道了法院做出的决定，3、4、5句对事件进行了简单的回顾，第6句就对是否要价2000万之说进行了澄清，第7、8句引用房管局和开发商的话，其中第7句使用的是让步性质的句子结构，第8句介绍了把屋子挖成孤岛的原因（是房管局和开发商做出的），这种逻辑是顺着房主的逻辑的，因此房管局和开发商显得被动。第9句引用别人的观点，是为了引出第10句房主陈述被断电断水，显然这种做法是房产商和开发商的违法行为，又置房管局和开发商于不利地位。第11、12、13句对房管局和开发商的申请强制执行的过程进行了简单的描述，其中以第13、14句穿插了房主的态度，第15句才叙述了结果，淡化了关于强制执行的叙述过程。最后用关于房主的描述作为结尾，强化了以房主为中心的叙事逻辑。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尽管两篇新闻报道了同样的事件，但是在话语结构上却刻意把各自所要强调的观点和事实比较集中地安排在靠前的地方，而把所要掩盖或削弱的信息比较分散地放在靠结尾的地方，甚至被省略掉。在逻辑结构的安排上分别体现了以房管局和开发商为中心的叙事逻辑和以房主为中心的叙事逻辑。

风格分析

梵·迪克把风格定义为“说话人的社会特征和说话场合中社会文化的具体特征的显现形式或标志。”[6]那么新闻话语的风格同样具备了这样的特征。虽然说，新闻应该是一种注重事实，摒弃主观色彩的文体，但是，事实上绝对客观的新闻是不存在的。和其他所有的风格类型一样，作为新闻报道，他的言语风格也受到了语境的限制。因为新闻不是某一个人单独写作而成的，而是私营或者公立的制度化组织制作，表述的产品。[7]依照梵·迪克的理论，分析文字报道风格的途径，主要包含对句法、词序、措辞的分析。其中句法（句子结构）是形式话语和传播的大环境和及新闻制作的具体流程造成的，更多的带有媒介的特征，可以用作电视新闻和报纸新闻的比较。因此本文主要从词序和措辞的角度来分析报道的风格。同样，我们可以根据两篇报道中的风格来发现双方的报道立场。

首先看句法。句法就是句子结构。文字新闻的特点就是句子结构相当复杂，而句子结构越复杂，想表述的信息就越多。

下面从分析两篇报道的开头的第一段的句序来分析：

报道甲：

网上炒得沸沸扬扬的“最牛的拆迁房”将很快消失——昨日九龙坡区法院举行听证后，裁定支持房管局关于搬迁的裁决，并发出限期履行通知，要求被拆迁人在本月22日前拆除该房屋。如不履行，法院将强制执行。

报道乙：

在坚持2年半屹立不倒之后，一栋在网上广为流传、号称“史上最牛钉子户”的二层民宅不日将被拆除。昨天下午，重庆九龙坡区法院裁定，限令屋主在规定期限内搬迁，否则将强制拆迁。

两篇报道的开头讲述了同样的信息，但是句法上看，报道甲的结构复杂程度超过了报道乙。报道甲：用了两个单句，先用一个简洁的单句，介绍了法院判决出来会有什么样的结果，接着用了一个复杂的单句叙述了法院做出裁决的过程。接着并列谓语“发出”通知，要求限期拆迁房屋，后面加上了条件句，“如果不履行，法院将强制执行。”报道乙：也是用了两个单句，都比较简单，相对于报道甲来说，第一个单句复杂了点，而第二个单句则相当简单。对比两个句子的结构不难发现，报道甲在形容房屋时只用了一个定语，而报道乙却用了五个定语。可见报道乙对于这个房屋的重视度是高于报道甲的。再看后面的单句，报道甲在“裁定”前有状语“在举行听证会之后”。宾语是个动宾短语。最后用了一个条件句，突出了房主不履行的后果。相对于报道乙则简单得多，“裁定”前没有状语，只是在后面用了一个“否则”，稍微使句子变得复杂一些。可见在表述法院做出裁决的过程中，报道甲想要包容更多的信息，而报道乙则在房屋上想包含更多的信息。

其次看词序。在分析词序的作用时，梵·迪克运用了实例分析指出，词序的谋划有利于形成通常所说的论题和局部的一致性，这还是宏观结构控制的结果，同时还表示了文本结构的相关度。例如主动句和陈述句的使用与

句中新闻事件的参与人的施动和受动地位在很大程度上都隐讳地反映了该报纸对这些新闻人物的态度。[8]

仍然以就两篇报道的第一段分析。先看房子的定语，上文提到报道甲用了一个定语“网上炒得沸沸扬扬的”，而报道乙用了五个定语“坚持2年半屹立不倒”、“网上广为流传”、“号称史上最牛钉子户”、“二层”、“民”，且定语都是在前面。汉语的习惯是将定语放在前面如此多意味着强调。可见，报道乙对房屋的强调程度是高于报道甲的。再看第二个单句，报道甲在“裁定”前有状语“在举行听证会之后”，强调了裁决的合法性。宾语其一是“支持房管局关于搬迁的裁决”，突出了房管局原来立场就是正确的，而法院做出的裁决是“支持”房管局的立场。从对主语的突出和省略来看，报道甲始终突出了房管局和开发商以及法院。主动句和陈述句的主语大都是他们，而对房主有所省略。而报道乙的主语是房子以及房主，对房管局、开发商和法院有所省略。

从措辞看。语法中对词的感情色彩有贬义和褒义之分，有些词的感情色彩比较明显，有些词则不是很明显，但是具有一定的倾向性。有些词单独看是中性词，但是放在语境中就会约定俗成成为带有一定感情色彩的词。语言的使用者通过这点来表达自己感情的喜好和憎恶。当然，在一般的新闻报道中，不会出现表达相当强烈感情的词语出现，特别是这种一般意义上纠纷的纠纷矛盾，而非阶级和政治斗争的事件。但是，我们仍可以从这两篇报道的遣词和用句措辞方面看出新闻制作者的不同偏向。

关于这个消息的报道，对待房屋及房主的态度是报道中的关键点。从第一段对房主的称呼我们就可以看出细微的差异，报道甲使用了“被拆迁人”，报道乙使用了“屋主”。前者显得生冷，而后者更加亲切。另外我们可以通过两篇报道对房子及房主的描述看他们之间的差异。

报道甲：沸沸扬扬、消失、声称、严重影响、不服，

报道乙：坚持 屹立不倒 广为流传 孤悬 广为人知 一直坚持 独自一人迎战

在报道甲中。沸沸扬扬，词典的解释是：像沸腾的水一样喧闹，多形容议论纷纷。[9]从单个词性来看，沸沸扬扬属于中性词，但是文章用了“炒得沸沸扬扬”来形容这个事件，就带有了一点点贬义的感情色彩，因为，沸沸扬扬更多地带有乱糟糟的意向。对照报道乙同样对象的描述，用词是“在网上广为流传”，经过比较，两者感情色彩就不言自明。前者对待这个网上事件是一种下压式的态度，后者则用“流传”表示了其对这个事件的平视的态度。另外“消失”也是中性词，但是他的主语是拆迁房。这个语境背后是，这个拆迁房是房主的阵地，网上甚至把他它看作了一种权利的象征，因此赋予了房子更多的意义。所以“消失”的使用，暗含了行为的快感。在报道甲中，因为“声称”在习惯用法中有时会表示狡辩或与事实相违背的发言，而且结合了“声称”的内容来看，感情色彩有了偏差。其他的如：“严重影响”、“不服”等词语的使用，传达的信息是房主人对待拆迁的辩解和对事件的影响，担搁耽搁的责任仿佛推到了房主人这边。在报道乙中，则用了“坚持屹立不倒”表达建筑物极其附属意义的坚强，“孤悬”表达了拆迁行为造成的结果，“独自一人迎战”则表达了对女主人勇气和自信的赞扬。

通过上述研究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报道甲和报道乙在针对法院判决这件事情的报道的风格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报道甲偏向非房主的倾向，而报道乙则有偏向房主的倾向。

三、结语

新闻就是一种叙事体，叙事必然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媒体从本质上说就不是一种中立的、懂常识的或者理性的社会事件协调者，而是帮助重构预先制定的意识形态。”[10]

就“重庆钉子户”事件本身而言，是具有时代特征的，因为它发生在我国《物权法》制定和尚未实施的阶段，因此所以备受关注。但是由于此事件涉及到了当地某个政府部门和个体公民之间的争议，因此，在我国当前的新闻体制下，出现这样的本地和异地之间报道的差异也就在情理之中了。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语境对于新闻制作的重要影响：

首先，影响了新闻的关注程度和呈现量。上文提到在互联网对此事件轰轰烈烈报道的时候，作为本地媒体的华龙网却报道数量相当少，体现了说明本地媒体受外部力量的影响，减少了对此新闻的关注程度，于是出现了媒体呈现量减少。这也是一种被动失语。而异地媒体在此过程中，受到负面外部力量的影响较少，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才能够遵循受众市场需求，实现自身的利益，因此，他们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和报道。

其次，影响了新闻的叙述角度和立场。新闻叙述角度和立场受到的影响应该是最大的。媒体在发生类似事件的时候往往把叙述的角度和立场作为首先要注意的方面。在这种影响下，本地媒体和异地媒体的立场和叙述角度的差异就极容易出现。本地媒体受到本地力量的影响，他们所报道的立场和叙事角度应该是运用其所属团体的一致认可的规范或价值观来界定和证明自身的正确性。而异地媒体在这方面往往更加自由，他们更会采取于相对立的观点来增加自己新闻的关注度。

第三，影响了新闻话语的遮蔽和敞开。新闻话语关于同一事件的呈现受到语境的影响会出现自觉行为的遮蔽

和敞开。遮蔽掉对所属团体规范和要求不利或者干扰自身表达的话语，而将对自身有利的话语敞开或者扩大。“剥夺传播客体中与其对立一方在话语中“说话”、“感觉”甚至“行动”的权力，给自己一方装上“扬声器”或者“传感器”，从而更多地把自己的意志加于新闻之上。” [11]

作者简介：周杨，男，1980年出生，江苏盐城人，研究方向为媒介文化；杨秋、女，1982年出生，江苏大丰人，研究方向为影视文化。

附录

报道甲：

重庆法院判决“史上最牛钉子户”22日前搬迁(图)

- 1) 网上炒得沸沸扬扬的“最牛的拆迁房”将很快消失— 昨日九龙坡区法院举行听证后，裁定支持房管局关于搬迁的裁决，并发出限期履行通知，要求被拆迁人在本月22日前拆除该房屋。如不履行，法院将强制执行。
- 2) 引起热议的房屋位于九龙坡区杨家坪鹤兴路17号(杨家坪步行街附近)，建筑面积为219平方米，属于营业用房。
- 3) 房管局介绍，该房是上世纪四五十年代修建的，属危旧房。
- 4) 现在，周围都已拆迁，该房四周被挖下10多米的坑，成了“孤岛”，也成了网上传说的“史上最牛的拆迁房”。
- 5) 昨日下午，为它来听证的是它的女主人吴蘋，申请拆迁的是九龙坡区房地产管理局，第三人是重庆智润置业有限公司及重庆南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 听证会预定在2时30分开始，由于旁听的群众太多，只得移到一个较大的法庭，听证会在3时左右开始。
- 7) “这个问题拖这么久，责任不在我。”吴蘋声称，尽管自己一再让步，但仍未达成一致。双方曾经达成协议，但其中一开发商又称老总生病，不给盖章，所以这事才拖了这么久。
- 8) 而九龙坡区房管局称，吴蘋要价太高，与开发商迟迟协商不下来，被拆迁处成了一片废墟，又在轻轨线旁边，严重影响了城市形象。为了尽快解决这一问题，他们多次找吴蘋协商，但仍未协商成功。今年1月11日，他们做出行政裁决，要吴蘋在收到裁决书后15日内自行搬迁。由于吴蘋并未履行，他们只好向法院申请强拆。
- 9) 法院听取了双方意见后，做出了支持房管局拆迁的裁定。
- 10) 吴蘋表示不服。
- 11) 九龙坡区房地产管理局拆迁科科长任忠萍介绍，从2004年9月该地区开始拆迁以来，该房就没有人住，至于谁让它成为孤岛，他们也不知道。

报道乙：

“最牛钉子户”接到限搬令

- 1) 在坚持2年半屹立不倒之后，一栋在网上广为流传、号称“史上最牛钉子户”的二层民宅不日将被拆除。
- 2) 昨天下午，重庆九龙坡区法院裁定，限令屋主在规定期限内搬迁，否则将强制拆迁。
- 3) 这栋普通的楼房位于人潮汹涌的九龙坡区杨家坪轻轨站旁，因孤悬在20米深的大坑中央，加上网上所称的屋主索要2000万元的拆迁补偿费，被网友曝光后而广为人知。
- 4) 2004年9月，开发商进驻，准备建设大型商住楼。
- 5) 2年内，除了这栋楼的主人，其余280户居民均先后搬迁。
- 6) 屋主名叫杨武，他的妻子吴苹说，他们一直坚持在开发项目建成后，能在原地、原楼层、原朝向获得安置，从来没有向开发商要钱，所谓2000万元补偿的说法纯属子虚乌有。
- 7) 这个说法获得了区房管局和开发商的印证，但二者都认为，这种要求既无法律依据，也不现实，如果每个拆迁户都这样，将无法进行旧城改造。
- 8) 开发商称，他们与吴苹进行过几十次磋商，但一直没有结果，为了保证工期，他们从去年5月起开始挖掘

土方，直到今年2月为止，于是形成了这种孤岛一般的情景。

9) 多名人士告诉记者，2004年9月动迁不久，吴革所有的这栋房子即停止了使用，很长时间无人居住。

10) 吴革则称，这是开发商断水、断电带来的结果。

11) 这栋楼房共有219平方米，按照评估公司的评估价值247万多元，开发商为促使屋主早日搬迁，曾表示愿补偿350万元，多次协商无果后，向九龙坡区房管局申请裁决。

12) 该局于今年1月11日裁定，限定屋主限期搬迁，并在杨家坪另一地段安置。

13) 吴革不予接受，该局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拆迁。

14) 昨天下午，49岁的吴革独自一人出庭迎战。

15) 最后，法院裁定她须于3月22日前搬迁，否则将予强拆，但对房管局关于安置方案的裁决没有作出回应。

这意味着吴革仍有可能就此与开发商再行协商。

注 释:

[1] 戴炜华,高军,《批评语篇分析:理论评述和实例分析》,《外国语》,2002,(第几期?4)。

[2] 李玉霞,《一城双记—对两篇北约轰炸中国大使馆新闻报道的批评性话语分析》,中华传播学会2001香港年会,传媒学术网。

[3] 梵·迪克,《作为话语的新闻》,前言部分,华夏出版社,2003.5。

[4] 梵·迪克,《作为话语的新闻》,P37,华夏出版社,2003.5。

[5] 这句也可以看作是宾语补足语,“最牛钉子户”可以单独看作宾语。但是,据文意理解,后面“史上最牛钉子户22日前搬迁”是判决书的内容,因此,本文认为应该是个单句做宾语。

[6] 梵·迪克,《作为话语的新闻》,P74,华夏出版社,2003.5

[7] 梵·迪克,《作为话语的新闻》,P77,华夏出版社,2003.5。

[8] 梵·迪克,《作为话语的新闻》,P84,华夏出版社,2003.5

[9] 《现代汉语辞典》,P366,商务印书馆,1998

[10] 梵·迪克,《作为话语的新闻》,P12,华夏出版社,2003.5。

[11] 李玉霞,《一城双记—对两篇北约轰炸中国大使馆新闻报道的批评性话语分析》,中华传播学会2001香港年会,传媒学术网。

[回首页](#)

来源:传播学论坛编发
阅读:1135次
日期:2007-05-31

[【 双击滚屏 】](#) [【 评论 】](#) [【 收藏 】](#) [【 打印 】](#) [【 关闭 】](#) [【 字体:大 中 小 】](#)

[上一篇:建立和完善中国电视行业的退出机制](#)

[下一篇:《隆中对》的再评价](#)

>>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 评: 字数0

用户名: 密码:

备案号/经营许可证号:蜀ICP备05000867号

设计开发:阮思聪 QQ:54746245 Powered by:打瞌睡

Copyright (c) 2003-2013 传播学论坛: 阮志孝、阮思聪. All Rights Reserved .